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8.2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1.88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0.86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68 亿元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该等逾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快与相关单位沟通，积极协商并落实解决措施。对于逾期银行借款问题，其中在渤海银行太原分行的逾期债务本金余额为 0.26 亿元，公司已与渤海银行太原分行达成分期还款协议，目前正在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其余 7.95 亿元均为在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逾期债务，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方式。对于逾期社保问题，自 2019 年起公司已不再新增社保欠费，已到退休年龄的员工一次性给予缴清社保欠费，并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逐步清缴旧欠。对于逾期税费问题，公司也将根据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逐步清缴欠税。

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随着钢铁、焦化行业 and 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已有显著改善，未来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